

关于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7月7日，并将于2025年7月8日进入清算程序。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776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76	015777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7月7日。截至2025年7月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

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并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

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